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錄得金額約100.4百萬港元增長不少於35%。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整體業務增長，其中包括債券資本市場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投融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相關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非基於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故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再作修訂及可能有所調整。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業績或受多種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估值及期末減值評估。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財務資料，相信其會提供與經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相關之相同質量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使用有關數據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